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盧俊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林純秀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瑞斌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9 代 理 人 邱慈慧

1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盧俊明應予免責。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以111  
16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6號裁定（下稱第146號裁定）以有消  
1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  
18 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  
19 （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  
20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97號裁定自110年11月2  
27 3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8號裁定  
28 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146號裁定以聲請  
29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  
30 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31 (二)第146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

01 生活費用及扶養子女費用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235,224  
02 元，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  
03 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  
04 符，有繳款證明、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9-21、29  
05 -57、63頁）。依前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  
06 33 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07 時，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

08 (三)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調查債務人清  
09 償債務款項之來源（卷第57頁），查聲請人陳稱自不免責裁  
10 定後，仍於詠晟燈飾有限公司（已更名為維楓城市有限公  
11 司）工作，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餘額約8,300元，並提出薪  
12 資袋(卷第87-100頁)為憑，則以每月餘額8,300元，距債權  
13 人受償數額235,346元，約29個月可籌得，而第146號裁定日  
14 期為111年11月，距離最後清償日(即114年3月)已歷經約29  
15 月，堪認其所述以薪資清償乙詞可採。聲請人聲請免責，是  
16 利用自身所得清償債務，並無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  
17 則債權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18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9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黃翔彬